延 期 留 臺 申 請 書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前　年　月　日	區分	□短期停留 □長期居留
出生地	國 省（市）　縣（市）		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	入境日期	年　月　日
職業		現任職單位及職務				電話	（公） （家）
在臺住址	縣（市）　市鄉區鎮　村里　路街　巷弄　樓室						
入出境證號	□出境證 □居留證：　字　號						
延期原因說明					附繳文件	一、出境證或居留證一件。 二、符合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一件（短期停留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） 三、延期費（三百元）。	

申　請　人：

簽章

代 申 請 人：

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意見	
核准延期	起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自　年　月　日止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　電話：02-23889393
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服務網址：http：//www..immigration.gov.tw/ecss/bin/ite001q1.asp

請多加利用